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審計預防損失政策
編號	11122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內部審計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評估機構預防損失政策的有效性，並提出改良的建議。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審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機構的業務策略 ● 明白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及程序 ● 掌握內部審計準則 ● 瞭解相關零售的法律及規則 ● 掌握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技術 ● 掌握機構的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<p>2. 審計預防損失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審計計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詳細分析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○ 確定審計的最佳方法（如：觀察、抽查） ○ 確定審計所需的資源及人員 ○ 審計完成的時間表 ○ 尋找可能出現問題的程序 ○ 評估損失及對業務的影響，提議糾正措施 ● 為員工制定審計培訓計劃 ● 報告審計結果，提出意見及建議（如：加強監控程序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執行機構審計時，必須保持獨立性、客觀及專業操守 ● 確保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資料準確無誤 ● 防止任何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行為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審計機構在零售或分銷方面的預防損失政策；及 ● 能夠提交審計報告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22L4的更新版